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套高低床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泗县勇兰家具制造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2000套高低床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103-341324-04-03-58840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蔡宏洲 | 联系方式 | 15370516835 |
| 建设地点 | 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工业园区金光大道1号 | | |
| 地理坐标 | （ 117 度 50 分 2.553 秒， 33 度 29 分 3.413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泗发改备案号[2021]27号 |
| 总投资（万元） | 28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5 |
| 环保投资占比（%） | 1.96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216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已于2021年3月19日经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泗发改备案号[2021]27号文件同意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103-341324-04-03-58840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工业园区金光大道1号，本项目为租赁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为2160m2。该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工业园区金光大道1号，泗县刘圩镇新型乡村工业园，始建于2007年9月，累计投入4500万元，利用土地300亩，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家，其中生产体育文化用品的4家。工业园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和绿化、亮化、供水、排水等配套设施基本齐全。  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刘圩镇工业园区再新征建设用地200亩，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新增规上工业总产值15亿元；到“十四五”末，刘圩镇规上工业总产值争取达到30亿元以上。将刘圩镇工业园区建设成为“双创孵化园”。一是创建体育文化用品生产加工产业孵化园，申报省级文化用品生产加工孵化园基地。在现有4家体育文化用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基础上，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再新增6家以上体育文化生产加工用品企业，主要是生产各种球类和玩具，年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二是申报省级新型乡村工业园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园。计划投入资金8500万元，3000万元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道路、管网、电网）；4000万元用于园区拓展规模，打造升级版（征地、拆迁、建设厂房），1500万元进行周边环境整治、停车场和广场建设。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鼎信木业，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泗县金皖泵业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且与周边企业不存在环境冲突，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融。厂界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饮用水源、城市居民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特殊敏感区。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耗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项目建设外部条件要求。  总体来说，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安徽省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目前正处于拟定阶段尚未发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02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依据《宿州市2020年1-10月全市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的通报》（附件2），项目附近水体老濉河泗县断面，满足Ⅲ类水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结合项目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从能源角度，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水，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资源，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为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四、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1、与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档宿大气办[2021]2号《宿州市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宿州市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宿州市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持续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控制。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大监管力度，打击在禁燃区内使用散煤等违法行为 |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无燃煤锅炉使用 | 相符 | | 2 | 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摸排清理现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确保区域内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加快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点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积极推进陶瓷、玻璃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4月底前，摸排全市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监测仪器须与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生物质锅炉和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无燃煤锅炉使用 | 相符 | | 3 | 加快推进VOCs精细化治理。实施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胶制品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 |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白乳胶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其中限值 | 相符 |   **2、与《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内容** | **本项目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1 | 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 相符 | | 2 | 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2021年10月底前，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年12月底前，各地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VOCs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梳理一批VOCs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 |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其中限值 | 相符 |   **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内容** | **本项目内容** | **相符性** | | 1 |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其中限值 | 相符 |   **4、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认真梳理涉VOCs行业产业分布状况，采取一系列措施，突出抓好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塑料制造、橡胶制品、造革制鞋等共11类行业治理和企业管控，全速推进VOCs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针对产生VOCs排放的储存、运送、搅拌、清洗及涂装等处理工序，提出严格的无组织管控要求；针对末端治理设施，确认了是否选用高效的治理设施，并确保末端的治理设备有效运行；结合实际，统一整治标准，统一整改时限，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进一步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提高监管效能。依托科技支撑、执法检查等工作，向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宣传VOCs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 |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其中限值 | 相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泗县勇兰家具制造厂租赁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工业园区金光大道1号厂房建设年产2000套高低床项目，项目拟投资金额为2800万元，设置下料开料区、拼板开板区、雕刻打孔区等，计划购置王头下料锯、多片开料锯、拼板机、精密裁板锯等生产设备，占地面积2160m2，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套高低床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单项工程**  **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依托情况** | | 主体工程 | 下料开料拼板开板区 | 位于厂区北侧，安装王头下料锯、压刨、多片开料锯、拼板机、精密裁板锯，用于下料开料拼板裁板，建筑面积600m2 |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 | | 雕刻打孔区 | 位于厂区西南侧，安装打孔锯、雕刻机，用于打孔雕刻，建筑面积300m2 |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 | | 砂光组装打磨区 | 位于厂区西南侧，安装砂光机、立铣、组装机、打磨机，用于砂光组装打磨，建筑面积400m2 |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 | | 包装区 |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产品包装，建筑面积200m2 |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位于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330m2 |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 | | 员工食堂 |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员工日常吃饭，建筑面积30m2 |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 | | 储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存放原材料，建筑面积310m2 |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 | | 成品仓库 |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320m2 |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当地供电电网 | / | | 供水 | 当地自来水管网 | / | | 排水 |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依托园区化粪池 | | 废气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外排，项目粉尘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新建 | | 固废 |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新建 | | 项目使用会产生一定的废木方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内的北侧，建筑面积约15m2，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晒、防风、防雨处理；并根据危废储存管理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并做相应记录。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 | 噪声 |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 新建 | |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等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0.75m，K≤1×10-7cm/s；或参照GB18889执行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合理安全储存危险物质，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制定应急预案等。 | / | | 监测计划 | 废水：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瞬时采样至少三个水样，监测内容流量  废气：每年监测一次，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压力 | /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为高低床，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量** | **单位** | | 1 | 高低床 | 2000 | 套/年 |   **三、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从事高低床的加工，项目加工过程用到的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生产单元** | **主要工艺** | **主要生产设施**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下料生产单元 | 下料 | 王头下料锯 | 1 | 台 | | 开料生产单元 | 开料 | 多片开料锯 | 3 | 台 | | 压刨 | 1 | 台 | | 拼板生产单元 | 拼板 | 拼板机 | 1 | 台 | | 裁板生产单元 | 裁板 | 精密裁板锯 | 3 | 台 | | 打孔生产单元 | 打孔 | 打孔锯 | 7 | 台 | | 雕刻生产单元 | 雕刻 | 雕刻机 | 3 | 台 | | 打磨生产单元 | 砂光打磨 | 砂光机 | 2 | 台 | | 立铣 | 4 | 台 | | 打磨生产单元 | 打磨 | 打磨机 | 2 | 台 | | 组装生产单元 | 组装 | 组装机 | 1 | 台 | | 辅助单元 | 辅助 | 空压机 | 1 | 台 |   **四、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消耗量** | **储存位置** | **储存周期** | **来源** | | 1 | 木方 | t/a | 4000 | 原料库 | 30天 | 外购 | | 2 | 白乳胶 | t/a | 2 | 原料库 | 60天 | 外购 | | **能源消耗情况** | | | | | | | | 3 | 水 | t/a | 1485 | 供水管网 | | | | 4 | 电 | 万kWh/a | 12万 | 供电管网 | | |   注：本项目设备维修交由第三方承包，因此本项目无机油使用，也不产生废机油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理化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白乳胶 | EVA30-35，萜烯树脂6-15%，微晶蜡/石蜡3-8%，邻苯二甲酸二丁酯1-4%，碳酸钙25-35% | 可燃，不爆 | 无毒 |   表2-6 本项目白乳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胶粘剂名称** | **用量t/a** | **VOCs含量** | **VOCs限值** | **符合性** | | 本体型胶粘剂 | 白乳胶 | 2 | 30g/kg | 100g/kg | 符合 |   本项目白乳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有机硅类限值。  **五、项目用水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人数45人，在厂区就餐不住宿，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人均用水量按110L/d计，则用水量为4.95t/d，年用水量为1485t/a，废水产生系数取0.8，则废水产生量为3.96t/d，1188t/a。  **qt_temp**  **图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t/d**  **六、劳动定员和工作日**  项目划劳动定员45人，年工作日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厂区设置一个简单的食堂，不住宿。  **七、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工业园区金光大道1号，总建筑面积2160m2，厂房西北和西南角落处各设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厂区北侧处设置下料开料区、拼板开板区，厂区南侧设置雕刻打孔区、砂光组装打磨区、包装区，厂区东南侧员工食堂。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具体见附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高低床。**  **高低床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C:/Users/86136/AppData/Local/Temp/wps.YpVyQhwps**  **图2-2 年产2000套高低床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使用王头下料锯对木方进行下料。该工序会产生污染物粉尘G1、废边角料S1和噪声N1。 2. 开料：使用多边开料锯和压刨对下过料的木方进行开料。该工序会产生污染物粉尘G2、废边角料S2和噪声N2。 3. 拼板：使用拼板机对开过料的木方进行拼接。该工序会产生污染物有机废气G3。 4. 开板：使用精密裁板锯对拼过板的木方进行开板。该工序会产生污染物粉尘G4、废边角料S3和噪声N3。 5. 打孔：使用打孔机对精密裁板锯裁过的板进行打孔。该工序主要产生产的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6. 雕刻：使用雕刻机对打过孔的木方进行雕刻。该工序会产生污染物粉尘G5和噪声N4。 7. 砂光：使用砂光机和立铣对雕刻的木方进行砂光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污染物粉尘G6和噪声N5。 8. 组装：将经过砂光打磨的木方进行组装，组装成高低床配件。 9. 打磨：将组装好的艺术切片家居座椅放在工具台上，然后工人使用砂纸少部分有木刺凸起的地方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污染物粉尘G7和噪声N6。 10. 包装入库：将各个高低床配件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简述：**   1. 废气：下料、开料、开板、打孔、雕刻、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和拼板机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2. 废水：生活污水； 3. 噪声：设备运转噪声； 4. 固废：生活垃圾、废木方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表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物来源** | **产污环节** | **污染因子** | **处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废气 | 王头下料锯、多片开料锯、压刨、打孔锯、雕刻机、打磨机 | 下料、开料、开板、打孔、雕刻、砂光、打磨 | 粉尘 |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 DA001 | | 拼板机 | 拼板 | 甲醛 | 安装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安装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 废水 | / | 生活污水 | COD、BOD、SS、NH3-N | 化粪池 | 不外排 | | 噪声 | 王头下料锯、多片开料锯、压刨、打孔锯、雕刻机、打磨机 | 设备运转 |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 / | | 固废 | / |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 | 交由环卫部门 | | 生产 | 废木方边角料 | 暂存一般固废间 | 厂家回收 | | 废气处理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暂存一般固废间 | 交由环卫部门 | | 生产 | 废胶桶 | 厂家回收 | 厂家回收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工业园区金光大道1号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工业园区金光大道1号，本次评价依据《2021年宿州市环境质量公报》。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宿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021年宿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02，全省排名第7；主要污染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12位，皖北六市第二，同比下降10.9%，同比下降幅度全省排名第3位；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78.9%，同比上升7.3个百分点。  202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宿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63，全省排名第十；主要污染物PM2.5平均浓度57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上升1.8%；全市空气优良率为73.3%，较去年同期下降2.5个百分点。  **表3-1 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ug/m3）** | **标准值（u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3 | 40 | 57.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4 | 70 | 120.0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7 | 35 | 162.8 | 不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100 | 4000 | 27.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79 | 160 | 111.9 | 不达标 |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区域内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达标；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不达标，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不达标；由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在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监督、综合整治面源污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业污染源治理，取缔分散居民燃煤锅炉的使用，加强施工临时堆土管理及车辆运输管理，该措施能够使得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州市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0年，我市5个国家考核断面中沱河关咀水质均值为Ⅲ类，新汴河团结闸、新濉河大屈、沱河芦岭桥和浍河湖沟水质均值为Ⅳ类，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市级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Ⅲ类，水质达标率100%。2021年1-4月，宿州市13个国家考核断面中沱河关咀、澥河方店闸、老濉河泗县、唐河泗县、新濉河大屈断面，新汴河团结闸水质均值为Ⅲ类，奎河宿州、石梁河王庄西、王引河固口闸、萧濉新河宿州市、沱河芦岭桥、浍河湖沟和废黄河铜山贾楼桥断面水质均值为Ⅳ类，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Ⅲ类，水质达标率100%。项目附近水体小余沟属老濉河分支，因此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园区内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并且本项目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见附图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泗县勇兰家具制造厂 | 0 | 0 | / | / |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 坐标原点 | 0 | | 西陈村 | 130 | -266 | 居民 | 150户556人 | 南 | 305 | | 刘圩学府 | 130 | -390 | 居民 | 230户726人 | 东南 | 409 | | 清华宝贝幼儿园 | 255 | -390 | 学校 | 12个班 | 东南 | 475 | | 泗县刘圩初级中学 | -160 | 431 | 学校 | 48个班 | 西南 | 456 |   2、地表水环境  **表3-3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 **方位/距离(m)** | **规模** | **保护目标** | | 地表水 | 老濉河 | 南1000米处 |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园区内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和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标准来源**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排气筒高度，m**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120 | 3.5 |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 甲醛 | 25 | 0.26 |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2 |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表3-5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 基准灶头数 | ≥1，<3 | ≥3，<6 | ≥6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2.0 | | |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 75 | 85 |   **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限值** | **单位** | **执行标准** | | 昼间 | 60 | 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夜间 | 50 |   **三、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清单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安徽省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COD和氨氮。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VOCs。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排放量为0.15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工业园区金光大道1号厂房，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无涉及厂房改造，不需大型施工机器施工，不会产生施工扬尘，因此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简单，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通过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85dB(A)的作业。  ②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设备、原材料的装卸、搬运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装修废物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强  （1）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厨房燃料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忽略。食堂油烟经专用烟道外排。  设计规模为45人用餐，食用油消耗集中在中餐，食堂食用油平均油耗系数以25g/d·P计，则食堂耗油量为0.3375t/a。食堂油烟一般占耗油量的1.2～1.5%，本环评中取1.5%，故食堂油烟废气油烟产生量为0.005t/a。食堂的基准灶头约为2个，以每只灶头2000m3/h排放量计，其设备的排风总量为8000m3/h，每天工作2小时，油烟净化率按85%计，则油烟排放量为0.00075t/a，排放速率为0.00125kg/h，排放浓度为0.156mg/m3。   1. 粉尘   本项目在下料、开料、开板、打孔、雕刻、砂光、打磨会产生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家具制造系数手册，木制家具粉尘产污系数为150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年木方消耗量4000立方米，则下料、开料、开板、打孔、雕刻、砂光、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0.6t/a，年加工时间为2400小时，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收集的粉尘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3/h，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5%，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54t/a，产生速率为0.225kg/h，产生浓度为22.5mg/m3，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27t/a，排放速率为0.01125kg/h，排放浓度为1.1255mg/m3，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6t/a，排放速率为0.025kg/h。  （3）拼板涂胶废气  项目家具拼板前，须对加工好的板材进行涂胶，由供应商提供的白乳胶检测报告单可知，本项目所用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0.05%，项目白乳胶的使用量为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t/a，因项目压板产生的废气不易收集，且产生量极小，所以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及排放量为0.001t/a，产生及排放速率为0.0004kg/h。  **表4-1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治理工艺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 | | 下料、开料、开板、打孔、雕刻、砂光、打磨 | 颗粒物 | 有组织 |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1#） | 90% | 95% | 是 | DA001 | 一般排放口 |   **表4-2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气筒高度 | 内径 | 坐标 |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 经度 | 纬度 | | DA001 | 15m | 0.6m | 117°50′2.553″ | 33°29′3.413″ | 颗粒物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表4-3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工序** | **名称** | **废气量m3/h**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排放限值kg/h** | **排气筒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量t/a** | **速率kg/h** | **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速率kg/h** | **浓度mg/m3** | | 下料、开料、开板  打孔、雕刻、砂光、打磨 | 粉尘 | 10000 | 0.54 | 0.225 | 22.5 | 0.027 | 0.01125 | 1.125 | 1.5 | DA001 | | 食堂 | 油烟 | 8000 | 0.005 | 0.008 | 1 | 0.00075 | 0.00125 | 0.156 | 2.0 | 专用烟道 |   **表4-4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污染源**  **位置** | **污染物排放（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面源宽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高度（m）** | | 粉尘 | 下料区、开料区、开板区、打孔区、雕刻区、砂光区、打磨区 | 0.06t/a | 0.025kg/h | 35 | 61 | 15 | | 有机废气 | 拼板用胶 | 0.001t/a | 0.0004kg/h | 35 | 61 | 15 |   2、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2019-05-31实施）中相关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行后，需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开展监测活动，具体如下所示。  废气监测计划参照下表  **表4-5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位置** | **监测内容** | **污染物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监测频次** | **测定方法** | | 1 | DA001 |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压力 | 颗粒物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 1次/年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表4-6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位置** | **点位布设** | **监测内容** | **污染物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监测频次** | **测定方法** | | 1 | 厂界 | 上风向1个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 颗粒物 | 连续采样 | 1次/年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 2 | 上风向1个对照点  下风向3个监测点 | 风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 甲醛 |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 1次/年 |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   3、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措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2019-05-31实施）中明确的可行技术，故不再进一步分析其可行性。  二、**水污染**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治理设施 | | 排放去向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治理工艺 | 是否可行 |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SS、NH3-N | 化粪池 | 是 | 不排放 | / | / | / |   **表4-8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项目** | | **废水量（t/a）** | **pH** | **COD** | **BOD5** | **SS** | **NH3-N** | | 生活污水 | 产生浓度（mg/L） | 1485 | 6~9 | 300 | 200 | 200 | 25 | | 产生量(t/a) | / | 0.446 | 0.297 | 0.297 | 0.037 | |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mg/L） | 6~9 | 255 | 182 | 140 | 25 | | 排放量（t/a） | / | 0 | 0 | 0 | 0 |  1.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  **三、噪声污染**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55~75dB(A)之间，本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4-9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1m处工作声压级dB（A）** | **分布位置** | **拟采取措施** | **降噪后声级（dB（A））** | | 1 | 王头下料锯 | 1 | 70 | 下料区西北 | 隔声、减振底座 | 50 | | 2 | 多片开料锯 | 3 | 75 | 开料区西北 | 隔声、减振底座 | 55 | | 3 | 压刨 | 1 | 75 | 开料区西北 | 隔声、低噪声设备 | 55 | | 4 | 拼板机 | 1 | 75 | 拼板区西北 | 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 | 55 | | 5 | 精密裁板锯 | 3 | 65 | 裁板区西南 | 隔声、减振垫 | 45 | | 6 | 打孔锯 | 7 | 65 | 打孔区西南 | 隔声、减振垫 | 45 | | 7 | 雕刻机 | 3 | 60 | 雕刻区西南 | 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 | 40 | | 8 | 砂光机 | 2 | 75 | 砂光打磨区西南 | 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 | 55 | | 9 | 立铣 | 4 | 60 | 砂光打磨区西南 | 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 | 40 | | 10 | 打磨机 | 2 | 75 | 打磨区西南 | 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 | 55 | | 11 | 组装机 | 1 | 55 | 组装区西南 | 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 | 35 | | 12 | 空压机 | 1 | 85 | 厂区西南 | 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 | 65 | | 13 | 除尘设备 | 1 | 60 | 厂区西南 | 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 | 40 |   2、预测模式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预测。项目涉及室内声源及室外声源，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1）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oct，t——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w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3）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4）将室外声级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w，oc：    式中：S为透声面积，㎡。  之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5）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在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在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则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为：    式中：—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室外声源个数；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预测值计算：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和分析。  **表4-10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贡献值** | | **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57.72 | / | 60 | / | 达标 | | 南厂界 | 56.97 | / | 60 | / | 达标 | | 西厂界 | 54.10 | / | 60 | / | 达标 | | 北厂界 | 57.12 | / | 60 | / | 达标 |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1）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2）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  （3）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4）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 连续等效A声级 | 每季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中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0.5kg计（项目职工45人），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6.75t，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废木方边角料  项目使用会产生一定的废木方边角料，项目使用会产生一定的废木方边角料，产生量为4t/a。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2）除尘器收集粉尘  来源于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3.65t/a。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胶桶：项目使用密封胶时会产生废胶桶，物理性状为固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胶桶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固废代码** | **固废类别** | **来源** | **状态** | **存放地点** | **产生量** | **处置方式** | **排放量（t/a）** | | 1 | 生活垃圾 | / | / | 员工生活 | 固态 | 垃圾桶 | 1.5t/a | 环卫部门清运 | 0 | | 2 | 废木方边角料 | 020-001-03 | 一般固废 | 生产 | 固态 | 一般固废暂存点 | 4t/a |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0 | | 3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900-999-66 | 一般固废 | 生产 | 固态 | 一般固废暂存点 | 3.105t/a | 环卫部门清运 | 0 |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胶桶 | HW49 | 900-041-49 | 0.1t/a | 日常生产 | 固态 | 按工况 | T，I |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GB15562.2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5）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作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的记录，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清单相关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环境和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并且本项目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分区防控  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漆房、油漆仓库等如防渗措施不到位，将有可能污染土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漆房、油漆仓库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Mb≥1.0m，K≤1.0×10-7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0）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可以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厚度不小于1.5mm。”建议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双人工衬层，且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的要求。  生产车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Mb≥0.75m，K≤1.0×10-7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Ⅱ类场的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统大于1.0×10-7cm/s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0.7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14 厂区各工作区防渗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场区内**  **建构筑物**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  **类型** | **防渗级别** | **防渗要求** | |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 难 | 其他类型 | 重点防渗 | 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Mb≥1.0m，K≤1.0×10-7cm/s，或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可以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厚度不小于1.5mm。” | | 生产车间等 | 难 | 其他类型 | 一般防渗 |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0.7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 办公区域 | 易 | 其他类型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工业园区金光大道1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物质危险性标准”，对拟建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到其中危险物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本项目使用白乳胶泄漏会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放置托盘上储存，并贴注标识标牌，同时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使用的原料板材以及成品属于可燃物，因此厂区需设置灭火器，禁止明火，注意防止火灾的发生。  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④定期对存储场所的用电设备、通风设备、防火和防毒器具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下料、开料、开板、打孔、雕刻、砂光、打磨 | 粉尘 |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 | 生活污水 |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排放 | 不排放 |
| 声环境 | 厂界 | 等效声级 |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木方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   4、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等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0.75m，K≤1×10-7cm/s；或参照GB18889执行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合理安全储存危险物质，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制定应急预案等。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中要求，企业需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根据相关环保法律中的规定，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用于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且对于污染物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可以有效地防止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本项目在进行试生产时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开始进行“三同时”验收。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粉尘 | / | / | / | 0.027t/a | / | 0.027t/a | 0.027t/a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木方边角料 | / | / | / | 4t/a | / | 4t/a | 4t/a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 | / | 3.65t/a | / | 3.65t/a | 3.65t/a |
| 危险废物 | 废胶桶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